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2014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第 36 條，作出《2014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命令》)(載於附件)，以調高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所訂明的應繳費用。

理據

2. 根據《條例》，但凡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均須收費。有關費用載列於《條例》附表 2，由二零零六年起徵收。根據《條例》第 36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以恪守「用者自付」原則，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的費用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徵收以來，一直沒有調整。

4. 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現時就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而收取的費用，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56% 至 79%。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根據政府調高收費的一般指引，我們建議將這些收費調高 10% 至 16%。詳情如下—

| | | 現行收費 (上次調整收費日期) | 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 建議收費 | 建議調整額 (增幅) | 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 |
|-----|----------------------------|--------------------|------------------------------|-------|----------------|-----------------|
| (a) |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 650 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 79% | 715 元 | +65 元 (10%) | 86% |
| (b) |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 350 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 56% | 405 元 | +55 元 (16%) | 65% |
| (c) |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 | 350 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 | 56% | 405 元 | +55 元 (16%) | 65% |

《2014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5. 《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0、11 和 12 項，以調整就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的應繳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刊登憲報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 提交立法會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

建議的影響

7.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經濟、家庭、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以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均無影響。

8.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入境處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工作流

程、降低職位的職級及提高生產力等，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

9. 估計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為每年 30,000 元。

公眾諮詢

10. 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服務的 26 項服務收費(24 項法定收費和兩項行政費用)，當中包括三項有關婚姻監禮人的委任及續委的收費。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

宣傳工作

11.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有疑問，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4 年婚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3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婚姻條例》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第 10 項 —
廢除
“650”
代以
“715”。
 - (2) 附表 2，第 11 項 —
廢除
“350”
代以
“405”。
 - (3) 附表 2，第 12 項 —
廢除
“350”
代以
“40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4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第 181 章)的附表 2，以調整就以下事項而須繳付的費用 —

- (a)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
- (b) 委任為婚姻監禮人；及
- (c)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